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6-JSHC-G2026-0011

项目名称 ：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签订日期 ： 2026年6月 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二、食材品种、数量

食材品种包括米面杂粮类、方便速食、豆制品类、酱菜类、干货调料、肉品冻货、水产类、禽蛋类、畜禽肉、蔬果类、食用油类、牛奶类等。每日供应品种及数量以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单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165 万元）。

采用固定优惠率合同，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当月供应的食材报价以当月第二周同品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发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如遇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中未列出品种，以六合区同期（当月第二周）同类农贸市场零售价或附近其他大型商超零售价为参考零售价为参考）为基础*（1-中标优惠率 26 %）。

本合同总价款是食材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付款方式

货款结算及支付时间为月结，次月 15 号前乙方开具发票，30 天内结清上月货款。**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付款时间。**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标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2） 交货地点一览表；

（3） 货物质量、质保及服务承诺；

（4） 供货商月考核表；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食材质量要求

1、为保证员工用餐食品安全，乙方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同等条件下，具有可追溯，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4.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4.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4.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8 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1、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该批次物资价格，具体以经甲方确认的每批次物资供货清单为准。

2、配送要求

2.1 送货地点及时间：按甲方要求将食材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2.2 供货品种及数量：乙方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本着节约原则，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合理性建议。

2.3 无条件调换：食材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乙方无条件上门更换。

3、其他要求：

3.1 乙方应至少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3.2 乙方每日送货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乙方需将甲方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多家及多次送货。

4、验货要求：

4.1 乙方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4.2 乙方每次供货，应与甲方验收员共同将货物品种、数量、单价等信息录入甲方食堂管理系统（乙方可在手机小程序中查询），以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每月底，此系统汇总表经乙方盖章、甲方验收员的签字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否则视为无效供货。

4.3 按甲方要求将食材在指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及时响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自接到订送电话后 2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6、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疫情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7、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时响应。

8、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验收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及检验（检疫）报告的规定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采购需求及订单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9、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乙方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0、货物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可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11、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12、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配备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3、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的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保证干爽、无软化渗水现象。

14、乙方固定配送人员及车辆，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单位应遵守甲方管理要求，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5、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抽查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若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按总货款一定比例予以扣款，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1）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2）抽查未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但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1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6.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16.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16.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

17、所有食材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鲜活类食品验收时确保成活率；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需加工后送货；酸奶、鲜奶生产日期须在验收日前 2 日内。

九、履约及违约

1、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 500 元-2000 元，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 2000 元-4000 元；造成甲方开餐延误等不良影响的，第一次从货款中扣除 2000 元，第二次从货款中扣除 6000 元，第三次从货款中扣除 12000 元并解除合同。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解除合同。

3、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本合同第五条中所列情形，影响食用的，第一次从货款中扣除 2000 元，第二次从货款中扣除 6000 元，第三次从货款中扣除 12000 元并解除合同。

4、抽样送检后，若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当月总货款的一定比例予以扣款，第一次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5%，第二次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10%，第三次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20%并解除合同。

5、凡供应货物故意违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6、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须乙方同意。

十、交货期（配送时间）

甲方提前将采购清单发至乙方，乙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在每日（全年无休）的早上 6：30-7：30 前将食材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接验收。食材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需在当日 10：00 前补充，直至满足验收要求。若未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而影响甲方食堂正常开餐的，将根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货物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六合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供货商月考核（详见表 1）：

结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 90 分及以上不予计收违约金，90 分（不含）-80 分（含）每下降 1 分扣 200 元；80 分（不含）-70 分（含）每下降 1 分扣 300 元；70 分（不含）-60 分（含）每下降 1 分扣 400 元；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表 1

供货商月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21 分	准时送货	9 分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招标方要求一并送达 9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8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 8 分（误差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	49 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25 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每批次每有一种品类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24 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24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30 分	报价准确	20 分	每次报价与投标所报的浮动比例浮动后的价格一致，符合标书要求（有误差，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分	操作场所、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分	如市场没有招标方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招标方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不满足扣 3 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2 分	对招标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2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得分					

评分人签字	

说明:

如供应商日常配送、验收及现场要求严重违反规定，将在前述扣分基础上另外加收违约金（见表 2）。

表 2

序号	违规情况	违约金额（元/次）
1	无故配送延误 15 分钟-30 分钟	500-2000
2	无故配送延误 30 分钟-60 分钟	2000-4000
3	产品质量以次充好	10000
4	配送与订货实物不符，数量、规格有差异	500
5	提供的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票据票证不符合规定	10000
6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举止粗鲁	500
7	配送人员没有健康证	2000
8	配送人员车辆不遵守采购方车辆管理要求，随意停放	500
9	配送车辆环境差，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1000

交货地点一览表:

序号	地点（实际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1	审判法庭（六合区龙华东路 2 号）
2	城东人民法庭（六合区雄州东路 297 号）
3	程桥人民法庭（六合区编钟东路 102 号）